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1) 办理婚姻登记
- (2) 补发婚姻登记证
- (3)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 (4)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属蔡甸区民政局二级（公益一类）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总编制人数 4 人，其中：事业编制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事业编制 4 人，事业单位聘用 3 人，临时人员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204.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44.84 万元，其他收入 60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情况。

2024 年预算总支出 204.8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04.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

助)收入 144.84 万元,其他收入 60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增资调整。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0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4 万元,项目支出 101.2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4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84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支出 144.8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4 万元,项目支出 41.2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64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95.4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0.92 万元,津贴补贴 4.18 万元,奖金 31 万元,绩效工资 12.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8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8.1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2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0.74 万元，福利费 0.93 万元，其他交通费 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无增减。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安排。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年部门项目支出 101.20 万元，其中：

1、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1.2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中心工作日常运行 11.2 万元。

2、 政府购买服务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临时在编人员所有工资福利支出。

3、 单位往来资金 6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机关运行经费 8.1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2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0.74 万元，福利费 0.93 万元，其他交通费 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3 万

元，其中：开展婚姻工作经费 3 万元，商务服务 1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度部门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3 万元，其中用于服务类支出 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2 个，金额 4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绩效目标项目数量一样。占全年专项资金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见附件文件）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联系电话：027-69844765